

聯車（4 輛 1 組）取代 DR2700 普快車（2 輛 1 組）開行區間列車，由每日 15 列次增加為 21 列次，搭配各級對號列車，提供花蓮—臺東間各站旅客轉乘接駁。另旅客於全線任一車站即可購買花蓮起站之各級列車乘車票，亦可購買花蓮—臺東間各站至花蓮區間車及花蓮—臺北普悠瑪自強號之異級票，提供民眾更多乘車選擇。

二、臺北—臺東間自強號班次由改點前每日 14 班，增加為改點後平日（週一至週四）20 班、假日（週五至週日）26 班，運能平日增加 18%，假日增加 40%，同時臺鐵局觀察東部地區旅次變化情形，並執行下列因應與預防措施，以解決東部地區連續假期一位難求之情況發生：

（一）針對臺北—臺東間班次，調整增加臺東地區配座。

（二）加強宣導「花東轉乘達人」，旅客轉乘更便利。

（三）於尖峰時段加開列車、加掛車廂，提升運能。

（四）加強查緝黃牛，7-8 月已移送 10 批資料給鐵路警察局，其中 12 件移送檢調單位。

（五）修定訂取票措施，自本（103）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 3 個月內有 3 次訂票未取紀錄者，施予停權 6 個月。

三、目前花蓮—臺東間單線區間約占全區間 87%，路線容量有限，為有效提升花東運能，目前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刻正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綜合規劃作業，未來配合相關工程完竣，路線容量提升後，將可大幅增開班次，提升運能。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行政部門未能落實放生行為法令規範，無法有效嚇阻不當放生行為，致未達立法目標，行政機關應對整體政策通盤檢討，明定有效規則，確保生態受到維護，保障人民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

李委員就「行政部門未能落實放生行為法令規範，無法有效嚇阻不當放生行為，致未達立法目標，行政機關應對整體政策通盤檢討，明定有效規則，確保生態受到維護，保障人民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加強法令規範：

（一）進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規定之修正草案，採取行政許可方式進行動物釋放，應依訂定之釋放動物辦法進行動物釋放。另同時修正該法第 46 條罰則，將未經許可釋放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分別處以 5 萬元以下或 5 萬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如致動物死亡或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以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前述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正依立法程序送請大院審查。

（二）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於 96 年 4 月 14 日輔導南投縣政府制定「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輔導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以有效管理轄境內放生活動，降低外來放生物種影響生態環

境。

二、民眾教育宣導：

- (一)製作<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國台語）DVD 光碟，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並置於網站資訊平台（網址：<http://media.forest.gov.tw/ct.asp?xItem=3403&ctNode=305&mp=1>），供民眾隨時點閱觀賞。
- (二)與宗教團體共同舉辦「2012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與會者一致認為尊重宗教放生文化、支持有智慧的的放生活動及鼓勵結合動物傷病救治野放的護生方案等三大共識。自 101 年度起進行國內放生活動調查、訪談與輔導工作，並印製護生實際案例之宣導資料，分送各宗教團體瞭解與參與。於 102 年度首度與民間基金會共同推動「護生教育園區示範計畫」，結合佛教收容示範及保育團體護生做法，並與收容動物之專業機構合作，設立護生教育示範園區，供各界設立護生園區之參考，進而達到護生之真諦。
- (三)為使大眾瞭解護生野放之真正內涵，舉辦「2013 護生野放評估與規劃工作坊」，使參與種子學員瞭解進行護生野放之前、中、後等各階段應進行何種評估以及流程如何規劃，讓護生野放的個體能夠順利存活下來，延續其生命。

三、提供舉發違法獎金

本會為鼓勵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於 94 年訂定「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案件獎勵辦法」，舉發而查獲違反該法之案件者，最高可核發 20 萬元獎金。

-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臺東發生遊覽車司機毆打觀光客，凸顯購物主導旅遊市場之亂象，致衍生零團費，請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觀光局調查「零團費」及「購物抽成」等情事，根除旅遊業界不法亂象，以維護我國觀光信譽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0）

黃委員從臺東發生遊覽車司機毆打觀光客，凸顯購物主導旅遊市場之亂象，致衍生零團費，請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觀光局調查「零團費」及「購物抽成」等情事，根除旅遊業界不法亂象，以維護我國觀光信譽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遏止陸客來臺觀光購物亂象，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楊政務委員秋興已召開 4 次跨部會會議，對於購物商店私設銀聯卡刷卡機、陸客購物之稅務查核、落實茶葉產地標示機制、食品衛生、誇大療效、茶葉產地成分標示、商品標示及查緝觀光旅遊犯罪案件等問題，指示相關主管部會應依權責積極辦理，以有效管理陸客購物問題，其具體成果：

- (一)查緝私設銀聯卡刷卡機：調查局目前已就 7 家主要購物店涉嫌以私設銀聯卡刷卡機逃漏稅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不法情事，持續清查中。